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马靖昊

2020 年 6 月 29 日